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股权激励对象邬杰、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第一期预留股份激励授予对象邬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200股，第二期激励授予对象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402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1.1875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600,898,822 元变更为 600,507,220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600,898,822 股变更为 600,507,220 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898,82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898,822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507,22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507,220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898,82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507,2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